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編

史通通釋

(四)

浦起龍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釋 通 通 史

(四)

著 龍 起 浦

書 叢 本 基 學 國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釋通通史

册四

著龍起浦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SHIH T'UNG T'UNG SHIH

By

P'U CH'I LU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 史通通釋

## 卷十六

### 外篇

雜說上第七〇二

春秋二條〇舊本紀條天書直下然其中春秋連斷多舛非原文也今改用側注

案春秋之書弑也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如齊之簡公未聞聞字一脫失德陳恆搆逆罪莫大焉而哀十四年書齊人弑其君壬於舒州斯則賢君見抑而賊臣是黨求諸舊例理獨有違但此是絕筆獲麟之後弟子追書其事豈由以索續組不類將聖之能者乎其乖刺之甚也

【按】論語陳恆弑其君請討之聖語森然斥弑者以名矣而春秋乃書人劉子摘之是也

稱君稱臣〔宣四左傳〕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注〕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衆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終爲不義改殺稱弑辟其惡名取有也

齊人弑〔哀十四續〕六月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傳〕齊簡公之在魯也闕止有寵焉及即位使人飲酒於檀臺成子遷諸寢子我歸陳氏追之殺諸郭關庚辰陳恆執公子舒州甲午陳恆弑其君壬于舒州孔某三日齊而請伐齊三〔按〕子我即闕止

案春秋左氏傳釋經云滅而不有其地曰入。如入陳入衛入鄭入許。即其義也。至柏舉之役。子常之敗。庚辰吳入獨書以郢。夫諸侯列爵。並建國都。都謂郢。惟取國名。不稱都號。何為郢之見入。遺其楚名。比於他例。一何乖踳。尋二傳所載。謂公穀所載之經。皆云入楚。豈左氏之本。謂本亦謂經。獨為謬歟。謬猶誤也。

【按】此條糾左也。不以入左傳條而以入春秋。何也。此事左經與公穀經不同。仍本經以為言也。入楚入郢者。此類讀書略去者。何限。可砭心麓者。

釋經曰入師。左襄十三經。夏取郟。傳。凡書取言易也。用大焉曰滅。弗地曰入。注。謂勝其國。不有其地。

入陳衛鄭許。左宣十一。楚子入陳。閔二。狄入衛。隱十。宋人衛人入鄭。隱十一。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吳入書郢。定四左氏經。夷辰吳入郢。傳。吳從楚師及清發。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

二傳云入楚。定四公羊經。庚辰吳入楚。傳。曰入易無楚也。易無楚者。壞宗廟。徙陳器。搃平王於大夫室。君室。大夫舍。於大夫室。

左氏傳 二條

左氏之敘事也。述行師則簿領盈視。嗙舊譌作叱聒沸騰。論備火則區分在目。修飾峻整。言勝捷則收獲都盡。記奔敗則披靡橫前。申盟誓則慷慨有餘。稱譎詐則欺誣可見。談恩惠則煦如春日。紀嚴切則凜若秋霜。敘興邦則滋味無量。陳亡國則淒涼可憫。或腴辭潤簡牘。或美句入詠歌。跌宕而不羣。縱橫而自得。若斯

才者。殆將工倖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聞。古今一衍卓絕。如二傳之敘事也。棲蕪溢句。疣贅滿行。華多而少實。言拙而寡味。若必方於左氏也。非唯不可爲魯衛之政。差肩雁行。亦有雲泥路阻。君臣禮隔者矣。

【按】此亦申左之餘也。申左多論載事之合離。此條乃論文字之工拙。○衛二傳太軒輕失平。

嗆聒字本蜀都賦詳申左注彼篇舊作籠聒恆又作叱聒並嗆聒之譌也

左傳稱仲尼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夫有生而無識。有質而無性者。其唯草木乎。然自古設比興。而以草木方人者。皆取其善惡薰蕕榮枯貞脆而已。必言其含靈畜智。隱身違禍。則無其義也。尋葵之向日傾心。本不衛足。由人觀其形似。強爲立名。亦由一作猶今俗文士謂鳥鳴爲啼。花發爲笑。花之與鳥。又一有安有啼笑之情哉。必人以無喜怒。不知哀樂。便云其智不如花。花猶善笑。其智不如鳥。鳥猶善啼。可謂之讖言者者字無哉。如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卽其例也。而左氏錄夫子一時戲言。以爲千載篤論。成微婉之深累。玷良直之高範。不其惜乎。

【按】舊評謂葵猶衛足。似詩家興趣。黏皮帶骨則笨矣。知幾此條誠不免是。○知不如葵。舌端浮佻。無關垂訓。劉氏如曰。此非聖人語。則入理矣。

葵猶衛足成十七一齊慶克通於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閔鮑率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夫人怒訴之秋七月則鮑牽仲尼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

公羊傳 二條

公羊云許世子止弑其君曷為加弑。譏子道之不盡也。其次因言樂正子春之視疾以明許世子之得罪。釋子春孝道義感神明。固以通已方駕會閔連蹤剛巨丁郭。苟事親不逮樂正。便以弑逆加名。斯亦一無擬失其流責非其罪。蓋公羊樂正俱出孔父門人。思欲更相引重。曲加談述。所以樂正行事。無理輒書無理者疑不於倫之意。致使編次不倫。比喻非類。言之可為嗤怪也。

【按】弑與孝是善惡兩盡頭處。故以擬失其倫怪之。

許止弑昭十九公羊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曷為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是以君子加弑焉。爾。

丁郭黃補注一。逸士傳。丁閔。河內人。少喪考妣。不及供養。乃刻木為親形。像事之如生。氏族箋釋。郭巨。林縣人。至孝。生子三歲。母常減食與之。因謂妻曰。貧乏分母之食。盍埋此兒。及掘坑。得黃金一釜。

俱出門人曝書亭考。戴宏論春秋曰。子夏傳與公羊高。梁武帝曰。公羊。東河之學。孔穎達曰。商授弟子公羊高。鄭康成曰。樂正子春。曾子弟子。按。何休亦曰。樂正子春。曾子弟子。以孝聞名。

語曰。彭蠡之濱。以魚食犬。斯則地之所富。物不稱珍。案齊密邇海隅。鱗介惟錯。故上客食肉。中客食魚。脫一食肉中。斯即齊之舊俗也。然食魴鱠鯉。詩人所貴。必施諸他國。是曰珍羞。如公羊傳云。晉靈公使勇士殺客四字。斯即齊之舊俗也。然食魴鱠鯉。詩人所貴。必施諸他國。是曰珍羞。如公羊傳云。晉靈公使勇士殺



趙盾見其方食魚殮曰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殮是子之儉也吾不忍殺子蓋公羊生自齊邦不詳晉物以東土所賤謂西州亦然遂目彼嘉饌呼爲非食著之實錄以爲格言非惟與左氏有乖亦於物理全爽者矣

【按】土物貴賤詎云一概然辯亦釋矣且又無謂史通往往有此若晉陽無竹之類

上客中客陳氏盤園蘇一列土傳曰孟嘗君食客三千廚有三列上客食肉中客食魚下客食菜

食魚殮宣六公羊趙盾朝而出靈公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圍是子之儉也君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

殺子吾不忍殺子也

### 汲冢紀年一條

語曰傳聞不如所見斯則史之所述其謬已甚况乃傳寫舊記而違其本錄者乎至如虞夏商周之書春秋所記之說可謂備矣而竹書紀年出於晉代學者始知后啓殺益太甲殺伊尹文丁舊誤作王與疑古同殺季歷共伯名和此四字一本無一本在文丁之上鄭桓公厲王之子疑本作宣王則與經典所載乖刺甚多又孟子曰晉謂春秋爲乘尋汲冢瑣語即乘之流邪其晉春秋篇云平公疾夢朱熊窺屏左氏亦載斯事而云夢黃熊入門必欲捨傳聞而取所見則左傳非而晉文史一作實矣謂左書晉事是他國傳聞而嗚呼向若二書不出學者爲古所惑則代成聳聳無由覺悟也嗚呼已下二十四字王張諸本多作細書郭本



甚爲膚淺。而班氏稱其勤者何哉。舊本此下連孟堅又云非是。

【按】或疑此爲八條之序。此中不應有序例也。知幾服膺左氏內傳。惜司馬之未見。故首條及之。○所云亦略見採撰篇。

所採多小書。按困學紀聞亦取此條之說而申之以異子止之語曰。晉史叢冗最甚。【又按】

曹干孫檀。唐書房喬傳亦云。史官多文詠之士。好採碎事。競爲體體。然則子元之言非無據也。

稱其勤。司馬遷傳贊。選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問斯以勤矣。

孟堅又云。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服一作伏。其善敘事。本條皆論敘事。法起筆提醒。豈時無英秀。易爲雄霸者乎。不

然。何虛譽之甚也。舊本此處分條非。史記鄧通傳云。文舊脫帝崩。景帝立。向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

知矣。何用兼書其事乎。釋摘論敘事。分條又非。又倉公傳。稱其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死

生。決嫌疑。定可治。詔一脫字。召問其所長。對曰。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以下他文。盡同上說。夫上既有其事。下

又載其言。言事雖殊。委曲何別。釋摘論敘事。又一案。遷之所述。多有此類。而劉揚服其善敘事也。何哉。釋摘

劉二連下條非。

【按】此亦簡晦點煩餘論。○凡章節離立。各有定分。卽如此條所言。皆屬敘事。而首尾呼應。復有劉揚句眼。其爲片段。較然明白。諸本此斷彼連。當開反合。皆所謂隙中觀鬪者也。

向雄皆服司馬遷傳贊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選有良史之材服其善敘

文帝崩景帝立後幸鄧通傳文帝嘗病難鄧通嘗為帝暗吮之心慚由此怨通矣及文帝崩景帝立鄧通免家屬

之文則知文帝崩太子已心怨

太史公撰孔子世家多採論語舊說至管晏列傳則不取其本書原注謂管子晏子也以為時俗所有故不復更

載也案論語行於講肆列於學官俗語重加編勒祇覺煩費如管晏者諸子雜家經史外事棄而不錄實

杜異聞夫以可除而不除宜取而不取以斯著述未親厥義

【按】論語從何處節採劉子能見其大至史公之傳管晏論其軼事意固別有憾也是以史法繩之畢

竟劉言為正

列於學官北平評作史記時論語未嘗行於講肆列於學官【按】漢書藝文志古論語二

發壁之前矣即以孔子世家驗之所採略具而如傳首伯夷篇亦屢述之可見其不絕於時也【再按】唐書薛放云漢時論語首列學官更當有據也

昔孔子力可翹關不以力稱何則大聖之德具美者衆不可以一介標末此二字一作末事持為百行端首也至

如達者七十分以四科而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一無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

貨殖為傳獨以子貢居先掩惡揚善既忘此義成人之美不其闕如

【按】此段人多誤會細按之非恠儒林循吏之緇四賢乃嗤子長之以貨殖累端木也蓋為范白猗卓

之間。闡及聖門弟子而發。兩層文勢側注。而先以德不稱力比例引端。意可知已。○後闕王厚齋考史。已得此解。

孔子翹關不肯以力闢。【集韻】招那幾切音翹舉也。

貨殖【按】史記貨殖列傳卷在六十九。次當末篇。亦意所蓋稱也。傳本范蠡居首。子轍第二。漢書因之。

司馬遷自一字無序傳云爲太史七年而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綬。迺喟然而歎曰。是予之罪也。身虧不用矣。

自敘如此。何其略哉。夫云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綬者。乍似同陵陷沒。以一作寘於刑。又似爲陵所間。陷一作

獲罪於國。遂令讀者難得而詳。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書中具述被刑所以儻無此錄。何以克明其事者

乎。

【按】子長以別簡白罪由。懼史體之褻也。子元卽以報書攻自敘。誠史筆之率也。作書讀書。各自不苟。

學者兩有所取法焉。○七年而遭句。若刊云。七年而以訟李陵獲罪。則事由便明。

與任安書【漢書遷本傳】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羈籠任職。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責以古賢臣之義。遷報之云云。【按】本傳皆採錄史公自序。特於傳末增此一篇。故史通表出之。

漢書載子長與任少卿書。歷說自古述作皆因患而起。末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案。呂氏之一字。修撰也。

廣招俊客。比跡春陵。此項招客說下。陵一作秋誤。共集異聞。擬書荀孟。此句據說成書。思刊一字。購以千金。則當時宣布爲日

久矣。豈以遷蜀之後。方始傳乎。且必以身既流移。書方見重。則又非關作者本因發憤著書之義也。而輒

引以自喻。豈其倫乎。若要多舉故事。成其博學。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而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斯蓋識有不該。思之未審耳。

【按】從發憤著書得間。此條開宋人說部家言。

不韋見六家春秋家。

春陵謂春申信陵也。班固四都賦。節慕原營。名亞春陵。

虞卿亦見春秋家。

昔春秋之時。齊有夙沙衞者。拒晉殿師。郭最稱辱。伐魯行唁。臧堅挾死。此閹官一作宦史。記漢書並作閹官。見鄙其事。尤著者也。而太史公與任少卿書。論自古刑餘之人。為士君子所賤者。唯以彌子瑕為始。何淺近之甚邪。但夙沙出左氏傳。漢代其書不行。故子長不之見也。夫博考前古。而捨茲不載。至於乘傳車。探禹穴。亦何為者哉。

【按】此亦惜史公不見左傳之一證。

郭最左襄十八晉伐齊。入平陰。遂從齊師。夙沙衞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殖綽郭最曰。子殿師。齊之辱也。子姑先乎。乃代之殿。注。奄人殿師。所以為辱。

臧堅左襄十七。齊高厚圍臧。紘於防。獲臧。齊侯使夙沙衞唁之。且曰。無死。臧堅。聖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以杙挾其傷而死。

魏世家太史公曰。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為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

成。魏雖得阿衡之徒，曷益乎？【釋】已上並魏世家贊語。夫論成敗者，固當以人事為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

【釋】起論。蓋晉之獲也，由夷吾之懷諫，秦之滅也，由胡亥之無道，周之季也，由幽王之惑褒姒，魯之逐也，由稠父之違子家。【釋】對敗而言，歷舉敗象為例，就舉例中先徵人事為言，然則敗晉於韓、狐突已志其兆，亡秦者胡、始皇久銘

其說，壓弧箕服，彰於宣厲。【釋】據傳在宣王時之年，徵襄與襦，顯自文武。【釋】舊作成。之世，惡名早著，天孽難逃，假使彼四君

才若桓、文、德、同、湯、武，其若之何？【釋】將氣數納入人事中，苟推此理而言，則亡國之君，他皆倣此，安得於魏無譏？

責者哉？【釋】兜合魏贊。夫國之將亡也，若斯，則其將與也亦然。【釋】對微蓋嬀後之為公子也，其筮曰：八世莫

之與京，畢氏之為大夫也，其占曰：萬名其後，必大。姬宗之在水滸也，鸞鴛鳴於岐山，劉姓之在中陽也，蛟

龍降於豐澤，斯皆瑞表於先，而福居其後。【釋】與前局順逆相乘。微與運則先徵氣數，向若四君德不半古，才不逮人，終能

坐登大寶，自致宸極矣乎？【釋】推人事為氣數主，必如太字。史公之議也，則亦當以其命有必至，理無可辭，不復

嗟其智能，頌其神武者矣。夫推命而論興滅，委運而忘褒貶，以之垂誠，不其一惑乎？【釋】至此折自茲

以後，作者著述，往往而然，如魚豢魏略議，蓋脫虞世南帝王論，或叙遼東公孫之敗。【原注】魚豢魏略

際有彗星出於箕，而上徹是為掃除遠東，而更置也，苟其如或述江左陳氏之亡。【原注】虞世南帝王

此人不能達，則德教不設，而淫濫首施，以取族滅，殆天意也。或述江左陳氏之亡。【原注】虞世南帝王

稽人史，溥為揚州從事，夢人著朱衣冠，自天而下，手執金版，有文字，溥看之，有文曰：陳氏五主三十四年，諒知冥數，不獨人事。其理並以命而言，可謂與子長同病者

也。【釋】末復引類作餘波。

【按】不信禴祥。是知幾識高處。勝五行錯誤諸篇。○諸雜說中。當推此條為最。論既入理。文復成章。合作可誦。

敗晉於韓左傳八晉侯改葬共太子。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韓又十三晉若饑。秦輸粟於晉十四秦饑乞糶於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弗聽十五秦伯伐晉。晉侯卜右慶。鄭吉。弗使戰於韓原。晉戎馬還澤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懷諫

求又何逃焉。

亡秦者胡注秦本紀。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秦見圖書。不知此為人名。反備北胡。

糜弧箕服周宣王時童謠國語文也。見書事篇。蓋述

徵襄與襦昭二十五有鸛鷄來巢。書所無也。師已曰。異哉。晉聞文武之世。童謠有之。諸見言語篇。為之徒者。衆矣。日入。慝作君。必悔之。弗聽。孟氏遂伐公。徒公孫于齊。次于陽州。按

文武之世。史記作文成之世。賈逵注。晉文公成也。但二公非接世者。宜以左傳為正。

媿後莫京莊二十二陳公子完奔齊。齊侯使敬仲為孺。初。聽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媿後莫京。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媿。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八世之後。莫京。是以是

畢萬必大閔天啓晉侯賜畢萬。魏仕於晉。遇屯之比。辛。盧占之。曰。吉。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水滸驚鷲詩大雅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外

中陽蛟龍漢高紀高祖沛。沛邑中陽里人。父太公。母劉媪。劉媪嘗息大澤之陂。夢

魏略議魚豢魏略見題目。篇其曰。魏略議者。猶史漢之論贊體也。文



帝王論〔唐藝文志〕虞世南帝王略論五卷〔宋中興書目〕唐貞觀間太子中書舍人虞世南承詔撰起太昊訖隋凡帝王事迹皆略紀載假公子答問以考訂云。

諸漢史 十條

漢書孝成紀贊曰。成帝善修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貌矣。已上皆贊語。又五行志曰。成帝好微行。選期門郎及私奴客一作各十餘人。皆白衣袒幘。自稱富平侯家。或乘小車。御者在茵上。或皆一作驂非。騎出入。遠至旁縣。故谷永諫曰。陛下晝夜在路。獨與小人相隨。亂服共坐。溷淆無別。此三句參用疏語志內無。公卿百寮。不知陛下所在。積數年矣。一作積有數年。○已上皆志文見中上。由斯而言。則成帝魚服嫚游。鳥舊作鳥。集無度。雖外飾威重。而內肆輕薄。人君之望。不其缺如。觀孟堅紀志所言。前後自相矛盾者矣。

【按】贊與志殊體。有婉辭。有實錄。固不相妨。然嘗因是有警焉。臨朝所接。異彼私奴。色莊者流。時聞墮行。推之而讓。千乘者勃谿於豆羹。逃空谷者攫情於好爵。皆其類也。故君子慎之。

魚服〔張衡東京賦〕白龍魚服見困豫且。〔注〕吳王欲從民飲。伍子胥曰。昔白龍化為魚。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不化。豫且不射。君今棄萬乘之尊。而從於民。臣恐有豫且之患。

鳥集〔按〕國策有鳥集鳥飛之文。而此處則用鳥集鳥散。〔荀悅漢紀〕成帝鴻嘉二年。上好微行。谷永言。與小人晨夕相隨。鳥集醉飽。吏民之家。正指本事也。

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敍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戔香。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一作寸之中。雁行有敍。使讀一行者閱文便觀。舉